

#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主任委員煥智（孫委員重輝代） 記錄：陳啟芳

四、出席委員：李國堂 施海樹 蔡瑞頒 程英傑 蔡爾翰  
陳昆和 黃國益 尤榮輝

五、主席致詞：黃局長、王局長、監察小組代表陳委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本次會議重點為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相關提案之審查，本次選舉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參與和投入。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二）上級重要來文：詳如附件。

（三）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施委員海樹：委員至各投開票所巡視時，屢見候選人於投開票所外臨時搭設遮蓬，進行助選拉票活動，此種情形是否可修法規範？執行取締上，應否拍照存證，以循程序告罰，或可當場開單處罰？

第四組說明：目前做法為先以口頭勸戒，未能改善，再進行開單告罰，惟實際取締成效不彰，故建請中央修法逕罰，以收遏止之效。

主席裁示：請將施委員意見列入檢討。

蔡委員瑞頒：候選人搭設遮棚未必即有進行拉票活動，如係此情形，應予排除。

尤委員榮輝：監察職務檢討報告第五點意見甚佳，但嗣後此意見送中選會，其是否會進行討論並回覆本會？

第四組說明：本資料將送省選舉委員會，省選彙整後再送中選會，中選會收集後則作將來修法之參考。

主席裁示：本案涉及全國性統一作法，保障人民憲法上參政權利，請以建議案方式函報中選會，建請修法。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撤銷本縣後壁鄉福安村第 18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陳素娥資格，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由二：請審查本縣第 5、8、11、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辦理第 5、8、11、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有永康市 3 件、新營市 2 件，業經 95 年度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及第 6 次委員（常任）會議決議，將處以罰鍰，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各科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

案由四：本會辦理第 5、8、11、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投票日（6 月 10 日）當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經本會 95 年度監察小組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對違法者黃秉、連吳靜、黃神興、關協強等處以罰鍰，請審議。

議 決：

1. 六甲鄉選民黃秉 1 案，依監察小組議決，照案通過。（科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2. 六甲鄉選民連吳靜、永康市選民黃神興，及永康市選民關協強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構成要件不該當，不予處罰。

陳委員昆和：因雨潮濕致選票損毀個案，宜於處分書中加註審查意見（是日因雨潮濕且當事人不慎所致），併同教示，以便日後能就具體個案認事用法。

施委員海樹：投開票所內地面潮濕與選民戴斗笠入內情形，選監人員即應立即處理排除，本案宜選後檢討。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各類選舉中，宣傳單未清理或撕毀選票等之罰鍰案件，受處分當事人是否均有依限繳納？建議日後將執行情形提會報告。（提案人：李國堂委員；附議：黃國益委員、蔡瑞頒委員）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日後幕僚單位請將執行情形，包含開罰幾件、已繳納幾件、未繳納之處理情形如何等，提會報告，並於委員要求時，方作名單之提供。

第四組與行政室說明：上次選舉之開罰案件，均已全數繳納，未能依時限繳納者，本會均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為強制執行。

案由二：左鎮鄉之左鎮村、中正村因豪雨延期選舉，建議6月17日如選務單純順利，即授權主任委員就選舉結果核定後先行公告，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再提會追認。（提案人：李國堂委員；附議：蔡瑞頒委員、黃國益委員）

議 決：照案通過。

## 九、交換意見

尤委員榮輝：

1. 有關保證金與罰鍰之沒入，係歸本會或各選務作業中心所有？
2. 提案一中情形，候選人如受緩刑宣告即具候選人資格，此是否有法律依據？

副總幹事說明：本次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如未達返還門檻，均由鄉鎮市收取。部分候選人之保證金與得票補貼，因日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已將扣押保證金等之執行命令副知本會，共計百餘件，將遭扣押，併向委員報告。

第一組說明：尤委員所提問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有明文規定。

十、散會